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啟迪國際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TU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啟迪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2)

- (1)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3) 重選退任董事；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商務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已刊載於本通函第31至第36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us-i.com)。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 閣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惟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九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即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送達，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5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5
4.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6
5. 重選退任董事	8
6. 委任代表安排	8
7. 表決之程序	8
8. 責任聲明	9
9. 推薦建議	9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 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16
附錄三 –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履歷	2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別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商務中心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重選退任董事
「採納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日期
「組織章程細則」	指 不時修訂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守則」	指 收購守則及股份回購守則
「本公司」	指 啟迪國際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872）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授出有關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並透過加上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授出之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以擴大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購股權計劃」	指 亦稱為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將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之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通告」	指 於本通函第31至36頁中列出之股東週年大會召開通告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之購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通過該授予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
「股份回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及不時修訂之股份回購守則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啟迪國際

TUS INTERNATIONAL

TU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啟迪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72)

董事會

中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北京市海淀區

中關村東路1號院6號樓

啟迪科建大廈

二層KJ02-07室

執行董事

馬志剛先生(主席)

杜朋先生

沈霄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數碼港道100號

數碼港3座F區

4樓416室

非執行董事

曾令鏞先生

秦志光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葛珮帆議員(太平紳士)

潘昭國先生

黃玉麟先生

敬啟者:

(1)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2)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3) 重選退任董事;

及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指在為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包括：(i)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不超過通過決議案當日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0%之本公司繳足股份，同時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

董事會函件

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通過決議案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並增加董事可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之股份數目，而增加發行之股份數目為購回股份數目；(ii)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iii)重選退任董事。

2.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於聯交所購回累計不超過授予購回授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的無條件一般授權（即購回授權）。

按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之間再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待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通過後，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將可購回最多199,461,076股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本通函附錄一載有說明函件，以提供所有有關建議之購回授權之必要資料。說明函件為旨在向閣下提供一切合理所需之資料，確保閣下能夠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有關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之決定。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通過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此外，倘股東另行批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亦會加入上述20%發行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994,610,759股。待所提呈授出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及按本公司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將可發行最多達398,922,152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4.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為期十年，且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屆滿。鑑於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已到期，董事會擬向股東建議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下文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生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有59,080,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屆滿後，將不會根據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授出其他購股權。董事會確認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之屆滿於任何情況下將不會影響其項下已授出購股權之授出條款且上述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仍須遵守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994,610,759股。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發生變化，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如有）可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將為199,461,076股股份，佔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鑑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可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逾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本公司或會尋求其股東批准更新10%上限。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生效：

- (a)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其項下股份，並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新購股權計劃一經採納，有關條款及條件如須作出任何重大變更，須經股東批准，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原有規定條款自動生效之變更除外。

由於計算購股權價值所用之多項關鍵變量尚未釐定，董事認為不宜列出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全部購股權之價值，猶如該等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已授出。有關變量包括但不限於行使價、行使期、任何禁售期、任何表現指標組合及其他變量。董事認為，基於大量推測性假設計算任何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價值並無意義，並會誤導股東。

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該章對上市公司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作出規管。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董事會有權訂立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例如有關購股權之最短持有限期、行使該等購股權前須達成之表現目標及釐定認購價）。董事會認為此將為董事會帶來更大靈活性，有助按照每次授出之情況制訂合適條件，加快達成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即提供激勵和獎勵員工對公司的貢獻。

並無任何董事為新購股權計劃的信託人或於新購股權計劃的信託人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如有）。

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該期間不得少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14日）之正常營業時間，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副本在本公司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3座F區4樓416室）可供查閱。

董事會函件

5.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7(1)條，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時任三分之一（或倘其數目並非三(3)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席退任，惟前提是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因此，以下董事，即馬志剛先生、曾令鏞先生及葛珮帆議員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輪替，且全部符合資格並將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的簡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經考慮退任董事之所長以及專業經驗，董事會認為彼等繼續任職於本集團對本集團有利，因此認為退任董事應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6. 委任代表安排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並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即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7. 表決之程序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中的決議案需以投票方式表決。

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將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6(1)條，就各自及每一項在股東週年大會中提呈之決議案要求進行投票。本公司將會委任監票員以在股東週年大會中處理投票程序，並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之規定公佈投票結果。

董事會函件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9.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按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擴大發行授權、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重選退任董事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讚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啟迪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馬志剛
謹啟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

以下為根據股份回購守則須寄發予各股東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I)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限。購回必須自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並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及公司註冊成立或成立之司法權區適用法例撥付。任何購回將自本公司可合法用於此方面之資金撥付，包括本公司溢利或就購回之目的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倘獲其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及受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所限，則由股本中撥付。購回將予購買股份時超逾所購回股份面值之任何應付溢價，須自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之股本溢價賬戶中撥付，或倘獲其組織章程細則及受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所限則，則由股本中撥付。

(II) 購回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第5項決議案乃有關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惟有關股份不得超過通過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按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再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待批准建議准許購回授權之決議案通過後，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將可購回最多199,461,076股股份，代表於通過決議案日期已發行及在外流通之股份總數約10%。

該購回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除非該授權於該大會上被取消或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之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以較早者為準）。

(III)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或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購回僅會於董事相信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進行。

(IV)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994,610,759股股份。

按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再無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進一步發行股份或以其他方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購回並註銷股份之基準計算，待通過購回授權後，本公司將可購回最多199,461,076股股份。

(V) 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供此用途使用之資金。

現時建議購回股份將由本公司之溢利、就此而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或股本撥付，惟本公司於購回翌日必須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之到期債務。

董事認為該授權可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性，以便於適當時候並符合本公司利益時作出上述購回。上述購回將提升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董事認為，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情況比較，於購回建議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購回股份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資產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以致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VI)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八年		
四月	0.64	0.56
五月	0.72	0.58
六月	0.98	0.67
七月	0.94	0.70
八月	0.90	0.61
九月	0.76	0.60
十月	0.69	0.59
十一月	0.72	0.58
十二月	0.67	0.47
二零一九年		
一月	0.88	0.62
二月	0.82	0.68
三月	0.80	0.63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0.68	0.63

(VII) 收購守則之後果

倘收回股份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比例增加，則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如守則中之意義）或會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水平而定），並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及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主要股東名冊，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已發行股份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本公司 普通股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啟迪創投有限公司（「啟迪創投」）	實益權益（附註3及5）	710,109,564 (L)	35.60%
啟迪控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3）	710,109,564 (L)	35.60%
清華控股有限公司（「清華控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4）	710,109,564 (L)	35.60%
北京百駿投資有限公司（「北京百駿」）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4）	710,109,564 (L)	35.60%
王濟武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4）	710,109,564 (L)	35.60%
清華大學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4）	710,109,564 (L)	35.60%
亦莊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亦莊」）	實益權益（附註6）	387,080,868 (L)	19.41%
北京亦莊國際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北京亦莊」）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6）	387,080,868 (L)	19.41%
中民證券投資有限公司（「CMSI」）	實益權益（附註7）	109,853,894 (L)	5.51%
中國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CMFHCL」）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7）	109,853,894 (L)	5.51%
中國民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7）	109,853,894 (L)	5.51%
Munsun Smart Mobility Fund LP （「Munsun Smart」）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8）	109,853,894 (L)	5.51%

附註：

- (1) 「L」字母代表該人士於有關股份的好倉。
- (2)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1,994,610,759股股份計算。
- (3) 啟迪創投為452,519,805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啟迪創投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啟迪控股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啟迪控股被視為於啟迪創投持有的452,519,80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啟迪控股(i)由清華控股持有約44.92%，而清華控股則由清華大學持有100%；及(ii)由北京百駿持有約30.08%，而北京百駿則由王濟武先生持有100%。
- (5) 啟迪創投實益擁有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到期的6%之可換股債券之權益，該等可換股債券可按轉換價每股0.9103港元轉換為109,853,894股股份（可予調整），可按兌換價每股股份0.6084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147,735,865股股份之本金額為89,882,500港元之於二零二五年到期的0%可換股債券中擁有權益。
- (6) 亦莊為387,080,868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亦莊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北京亦莊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北京亦莊被視為於亦莊持有的387,080,86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CMSI實益擁有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到期的6%之可換股債券之權益，該等可換股債券可按轉換價每股股份0.9103港元轉換為最多109,853,894股股份（可予調整）。CMSI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CMFHCL（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45））實益擁有。CMFHCL由CMI Financi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持有50.00%，而CMI Financi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由中民投亞洲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其由中國民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全資擁有。
- (8) Munsun Smart實益擁有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到期的6%之可換股債券之權益，該等可換股債券可按轉換價每股0.9103港元轉換為109,853,894股股份（可予調整）。

除上文所述者外及按照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知的資料，董事並不知悉倘股份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購回股份將導致上述主要股東或任何其他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任何後果。然而，倘會導致收購守則下的任何潛在後果，則董事無意行使有關程度的購回授權。

此外，倘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跌至低於最低規定百分比25%，則董事無意行使有關程度的購回授權。

(VIII)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IX) 一般資料及承諾

- (a) 各董事或（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現時概無意（在如購回授權在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 (b)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倘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有關法例及其憲法文件適用，則彼等將會根據該等規則及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 (c)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其目前有意在如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下文為須經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的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有關概要並不構成亦不擬作為新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一部分，且不應該被視為影響新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詮釋。於股東週年大會前，董事保留於其可能認為必要或適當的情況下對新購股權計劃隨時進行修訂的權利，惟有關修訂不得與本附錄二的概要在任何重大方面產生衝突。

1. 目的

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促使本公司透過向參與者提供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個人利益之機會，確認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及激勵參與者繼續為本集團的利益而工作。

2. 條件

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須待(a)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及授權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其項下之股份及因根據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及(b)聯交所批准本公司因根據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3. 期限及管理

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於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內有效，期間屆滿後不再授出購股權，惟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所有其他方面之條文仍具完全效力，而於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期限內授出之購股權可根據其發行條款繼續行使。

4. 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可酌情授予任何參與者購股權，以根據下文第(5)段釐定之行使價格認購該等數量之新股。就本節而言，除文意另有規定外，「僱員」指本集團之任何僱員（包括董事）；「承授人」指根據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條款已獲授予並接納購股權之任何參與者；及「參與者」指董事會絕對酌情認為已經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僱員及任何供應商、顧問、代理人或諮詢人或任何人仕。

除董事另有釐定及於授出購股權之要約中列明外，承授人於根據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予行使前，毋須達至任何表現目標。

5. 認購價

根據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股份之認購價將為董事會根據其全權酌情權釐定並知會各參與者之價格，並為下列各項之最高者：(i)股份於購股權授出當日（必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所報之收市價；及(ii)緊接5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所報的平均收市價。

於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

6. 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可於由董事會釐定及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間內（「購股權期間」）的任何時間，根據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條款行使，該期間於授出購股權當日開始，並於董事會釐定之日期結束，惟購股權不得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屆滿後行使（「終止日期」）。

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購股權可獲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限或須達到的表現目標，除非董事會向承授人提呈授出購股權時另行釐定或說明。

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只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而承授人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任何購股權，或對購股權附以或連繫任何產權負擔或為任何第三方之利益而增設任何權益，或為此等行為訂立協議。

倘作為僱員之承授人因身故及並非由於下文分段所述原因導致本集團終止與該名人士之僱用，則其個人代理人可在其身故之日起計十二個月內或董事同意之較長日期內全面行使購股權（限於未行使之購股權），否則購股權將告失效。

倘作為本集團僱員之承授人因嚴重或不斷的行為不當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就任何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而被定罪等理由（除了按董事意見不會令承授人或本集團帶來不名譽的罪行），不再為本集團僱員，則其所持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承授人終止僱用當日失效及不得行使，而該日將為實際在本公司或其他相關附屬公司最後工作的日期（不論是否支付代通知金），唯董事另行決定除外。

倘承授人因辭職、退休、聘用合約屆滿或並因上文分段所載理由以外之任何原因而離職並不再為參與者，則承授人可於終止僱用日期起計三個月的任何時間行使其實股權（限於未行使之購股權），該日期應為其於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的實際最後工作日，不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否則購股權將失效。

7.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以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

- (i) 於授予函中所列之購股權可行使期限屆滿；
- (ii) 第6段所述之期限屆滿；

- (iii) 待安排計劃生效後，第10段所述之期限屆滿；
- (iv) 承授人（為本集團僱員）因即時解僱或嚴重或不斷行為不當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整體作出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就任何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而被定罪（除了按董事意見不會令承授人或本集團帶來不名譽的罪行）等理由，不再為參與者之日期；
- (v) 本公司清盤開始之日期；或
- (vi) 承授人就任何購股權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抵押、按揭、附加債權或設立任何權益並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或訂立任何違反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之協議之日期。

8. 可供認購的最大股份數目

- (i) 根據下文(ii)、(iii)及(iv)分段，因行使根據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授予而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計劃上限」）。
- (ii) 緊接採納日期根據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可予授出之購股權的股份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計劃授權上限」），惟根據下文(iii)及(iv)分段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則除外。就計算計劃授權上限而言，根據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 (iii) 根據上文(i)分段，於事先取得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可隨時重新釐定計劃授權上限。然而，重新釐定之計劃授權上限不得超過於上述股東批准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就計算重新釐定之上限而言，先前根據二零一九年購股權及本集團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計劃尚未行使、已注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所需資料之通函須在尋求股東批准之股東大會前寄發予與會議有關之股東。
- (iv) 根據上文(i)分段，本公司亦可於尋求上述批准的股東大會之前，就向本公司指定之參與者授出超過計劃授權上限之購股權單獨尋求股東之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指定參與者之概要介紹、將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目的、解釋該等購股權如何達致該目的，以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 (v) 於發生影響股價之事件或影響股價的決定作出後，本公司概不會作出要約，直至該等影響股價之信息已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發公佈為止。尤其在緊接(i)董事會批准本公司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業績（不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之要求）會議當日（為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ii)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其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業績公告（不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之要求）的最後期限（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前一個月內，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該等業績已經根據上市規則之要求刊發。不得授出購股權的日期包括延遲刊發上述業績公告的任何時期。

- (vi) 倘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如上市規則所定義）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同時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批准。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各自之聯繩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向該名人士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已經及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注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全部獲行使時已經及將予發行之股份超過已發行股份之0.1%，及按每次授出日期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該等授出購股權建議須事前取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所有關連人士必須放棄投票。
- (vii)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如上市規則所定義）、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繩人士授出之購股權條款作出修訂，亦需獲得上述之股東批准。
- (viii) 上述通函須包含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詳情，包括：
- 計劃向每名參與者（須於尋求股東批准前確定）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之詳情，而董事會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而召開會議的日期應視為授出日期以作計算認購價之用；
 -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同時為建議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於投票之意見；及
 - 有關任何身為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受託人權益之董事之資料。

若參與者僅為本公司之建議董事或建議主要行政人員，則上述向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授出購股權之規定將不適用。

9. 各合資格股東可享有的最大股份數目

各參與者或承授人（視情況而定）於截至（並包括）授出購股權當日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獲授或將獲授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者），均不得超過授出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個別上限」）。倘進一步授出超過個別上限之購股權，則須獲得股東批准，有關參與者或承授人（視情況而定）及其聯繫人士（如上市規則所定義）均須在會上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披露參與者或承授人（視情況而定）的身份、已授出及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參與者或承授人（視情況而定）將獲授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須在獲得股東批准前確定，而出於計算認購價之目的，董事會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而召開會議的日期應視為授出購股權日期。

10. 資本重組

倘本公司股本結構於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因本公司之利潤或儲備資本化、供股或其他向股東提出有關證券的要求（包括任何可轉為股本的證券或認股證或權利以認購本公司之任何股本，但不包括根據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或其他本公司之類似僱員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合併、拆細或削減股本而出現任何變動，而有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或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仍然有效，則本公司需要求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以書面形式向整體或指定承授人提供公平及合理意見以核實任何以下調整：

- (i) 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購股權（如尚未行使）有關之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
- (ii) 任何購股權的認購價；及／或
- (iii) 行使任何購股權的方法；及／或

- (iv) 上文第8段所述的最多股份數目及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核實的調整需要進行，如果：
- (1) 調整在承授人在全數行使購股權後應付的累計認購價亦與該事項發生前儘可能接近（但不可大於）的基礎可以進行；
 - (2) 如調整後會使低於面值發行股份則不可進行；
 - (3) 如會使任何承授人行使其所持的所有購股權可認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比例較調整前增加則不可進行；及
 - (4) 發行證券作為交易代價不得視為須作出任何該等調整之情況。

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需就除了因為資本化事項外之任何調整以書面向董事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述要求、及其他上市規則的任何相關規定及聯交所不時發出之指引／詮譯及附註。

倘要約人向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要約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有聯繫或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如同收購守則之定義）以外之所有股東）提出全面或部份收購建議（不論以收購建議、股份購回建議、或安排計劃或類似方式之其他建議），則本公司將盡其合理努力，促使有關建議延展至所有承授人（按相同條款（在細節上作出必要之修訂），並假設該名承授人將因行使所獲授之購股權而成為股東）。倘若該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或該安排計劃正式向股東建議，承授人將不管其所授予的其他條款可以行使所有或承授人向本公司通知中所指定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限期為發出通知後至該邀約（或任何修訂的邀約）結束時或根據安排計劃中的應得權利的記錄日期（如適用）。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之通知，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一項由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決議案，本公司須於同日或於向本公司每名股東發出該通知後的最短時間立即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包括本段條款的節錄），而承授人或其個人代表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書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須於不遲於股東大會之建議舉行日期之前五個營業日送達），並隨附該通知上所寫股份之累計認購價的匯款，而本公司須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以上所述股東大會之建議舉行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相關股份並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債權人就本公司之重組或合併計劃而建議實行和解方案或作出償還安排，則本公司須在向本公司各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會議以考慮上述和解方案或償債安排之通知書之同日，亦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書，而承授人（或其個人代表）將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有關購股權之行使價匯款（須在有關大會建議舉行日期前五個工作日之前送達）行使其全部或該等通知書所載數目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大會建議舉行日期之前一個工作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該等購股權獲行使時須予發行之股份，並將承授人登記為該等股份之持有人。

11. 新購股權計劃之修訂

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可根據董事會之決議案修訂，除了：

- (a) 任何修訂而使參與者在有關主板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的事項上有利；
- (b) 凡對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屬重大性質或對已授出之購股權之條款之修訂，惟倘該等修訂根據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之現行條款自動生效者則除外；
- (c) 凡對董事修訂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權力作出任何更改；及
- (d) 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對「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購股權期間」及「終止日期」定義之條款；

只可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中批准決議案後方可修訂，但不得修訂以致對於該修訂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之發行條款構成不利影響，除非按照當時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修訂股份所附權利需要股東同意之規定，獲得大多數承授人同意或批准。任何條款或條件之修訂仍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有關規定。

12. 股本

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須受當時生效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所有條文規限，且與於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股份當日（或倘該日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則為恢復辦理股份登記手續首日）之已發行繳足股款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而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於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股份當日（或倘該日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則為恢復辦理股份登記手續首日）或之後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早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而記錄日期為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股份當日之前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之股份並不附有投票權，直至承授人於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名冊登記為該等股份之持有人。

13. 終止

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之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終止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在該情況下，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於其他各方面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將仍然具有完全效力，使在之前根據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授出之購股權仍可行使，而在該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仍然有效及可根據本計劃行使。有關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須於寄發予股東以尋求批准終止後設立之首個新計劃之通函中披露。

14. 註銷購股權

凡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並向同一名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則只可根據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授出尚未發行之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之購股權），並需在計劃上限內。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的詳情載列如下：

馬志剛先生

馬志剛先生，48歲，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馬先生畢業於密歇根大學及倫敦大學倫敦商學院，分別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金融學碩士學位。彼獲得註冊財務分析師之專業資格且為香港財經分析師學會之會員。

馬先生曾於瑞士信貸銀行等多間國際投資銀行從事投資及融資、基金管理以及其他工作。彼於金融業務及投資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彼亦於中國大陸、香港、澳門及海外擁有廣泛的政府關係和人脈資源。目前，馬先生擔任香港百駿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之聯席主席、啟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啟迪金控投資有限公司之主席、澳門國際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北京市委員會委員。啟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為啟迪創投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於本通函日期，啟迪創投有限公司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93%之主要股東。

馬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七月起加入本集團。馬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馬先生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為期三年，除非由馬先生之服務合約之任何一方提出終止，惟須就終止給予不少於三個月通知。馬先生須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根據馬先生之服務合約，馬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0港元，其已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資格、經驗、職責、對本公司之貢獻及現行市況予以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馬先生持有本公司210,718,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56%。馬先生亦於與本金總額為53,700,000港元之二零二三年到期之零息可換股債券有關的100,000,000股股份之好倉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馬先生並無擁有及並無視作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馬先生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彼於過去三年概無擔任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董事職務；(ii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v)彼並無擁有任何其他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關於馬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馬先生概無擁有及被視為擁有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須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馬先生概無擔任任何其他主要職務及持有任何其他專業資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彼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

曾令鏞先生

曾令鏞先生，48歲，自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曾先生持有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商學碩士（專業會計及金融學）學位及理學學士（資訊系統）學位，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曾先生於私募基金及企業財務方面經驗豐富，先後於恒達資本、巴克萊亞洲有限公司、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百富勤證券有限公司及Credit Lyonnais Securities Asia Limited (CLSA)擔任不同職位。彼為恒達資本的聯合創辦人及合夥人，而恒達資本為併購、資本募集、結構性債務、重組及定制直接投資機遇提供獨立、具戰略眼光的精准建議。曾先生亦共同創辦合規諮詢公司恒陞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曾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擔任興紡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1968）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起為期三年，除非訂約一方發出三個月三個月事先通知終止。曾先生須據組織章程細則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曾先生有權收取年薪360,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曾先生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持有4,640,000份購股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曾先生並無擁有及並無視作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曾先生概無擁有及被視為擁有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須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曾先生概無擔任任何其他主要職務及持有任何其他專業資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彼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

葛珮帆議員（太平紳士）

葛珮帆議員（太平紳士），52歲，自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葛珮帆議員現任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立法會議員及立法會之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主席。葛珮帆議員先後創辦智慧城市聯盟等多所非牟利組織。葛珮帆議員於二零零六及二零一一年當選香港特區選舉委員會資訊科技分組界別委員以及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一一年當選沙田區議會議員。彼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六年當選立法會議員（新界東）。

葛珮帆議員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葛珮帆議員之委任函」），自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期三年，除非由葛珮帆議員之服務合約之任何一方提出終止，惟須就終止給予不少於三個月事先通知。葛珮帆議員須於其委任後的應屆股東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及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守則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根據葛珮帆議員之服務合約，葛珮帆議員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360,000港元，其已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資格、經驗、職責、對本公司之貢獻及現行市況予以批准。

葛珮帆議員已確認其滿足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標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葛珮帆議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概無在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擁有任何其他專業資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葛珮帆議員概無擁有及被視為擁有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須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葛珮帆議員概無擔任任何其他主要職務及持有任何其他專業資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彼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馬先生、曾先生及葛珮帆議員（太平紳士）將退任及合資格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全體董事及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關馬先生、曾先生及葛珮帆議員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的任何其他事宜或須根據上市規則敦請股東垂注的任何其他事宜。



啟迪國際
TUS INTERNATIONAL

TU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啟迪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72)

茲通告啟迪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東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商務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報告書及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書;
2. (a) 重選馬志剛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曾令鏞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c) 重選葛珮帆議員(太平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委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是否附帶修訂）：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如下文所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股份」）中之額外股份，授予認購股份的權利或授予任何證券可轉換為股份的權利（包括發行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的認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會或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乃授權董事可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額（惟以(i)供股（如下文所定義）；或(ii)行使或授出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由本公司股東採納及批准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發行股份或授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或購入本公司股份或權利之類似安排項下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權利；或(iii)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或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任何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之方式配發者；或(iv)根據本公司授出之任何認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之條款或任何轉換為股份之證券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額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透過獨立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面值總額，惟上限為決議案5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aa)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時。

(bb)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本公司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之類似文據（惟董事可在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零碎配額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法律或規定之限制或義務，或於決定上述法例或規定之限制或義務是否存在及程度如何所牽涉之費用或延誤，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作出任何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如決議案4(d)(aa)所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及按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則及規定，以及就此之一切適用法例進行購回；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所購回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額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與決議案4(d)(aa)所定義者具備相同涵義。」

6. 「動議：

待上述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加上本公司根據第5項決議案而獲授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額，擴大第4項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之額外股份，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動議：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規則載於提呈大會及由大會主席簡簽以供識別之標有「A」字樣之文件內）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授出有關購股權以及不時發行及配發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以及進行一切對全面實施新購股權計劃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行為及訂立一切有關交易、安排及合同。」

承董事會命
啟迪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馬志剛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則須列明各代表獲委任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 2)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有權出席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轉讓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其名稱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登記於本公司登記冊上之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九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即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4) 遞交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
- 5)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排名較先之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次序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排名而定。
- 6) 本通告所載之時間和日期為香港之時間和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馬志剛先生(主席)、杜朋先生及沈霄先生；非執行董事曾令鏞先生及秦志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葛珮帆議員(太平紳士)、潘昭國先生及黃玉麟先生。